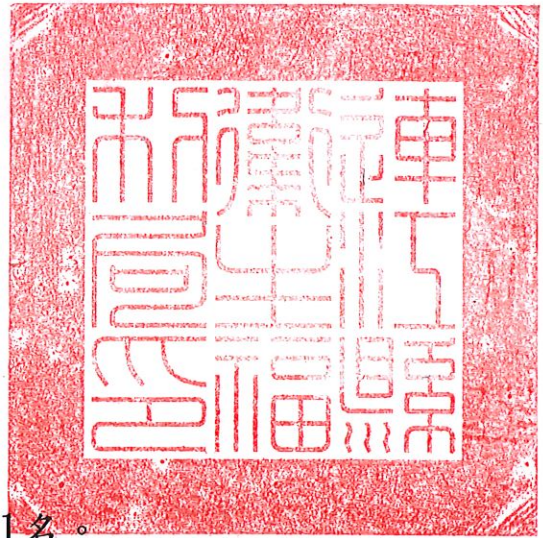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連衛社字第1100000285號
附件：



主旨：甄選本局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1名。

依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9004810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徵資格：需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上班時間08:00-17:30)，並以親自或委託方式報名為原則，若郵寄報名請於1月20日下午5點30分截止報名前送達本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收發室收文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三、繳交證件：履歷表(含自傳、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 四、甄選方式：筆試30%、書面資格審查30%、口試40%，擇優錄取。
- 五、甄試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109年1月21日上午10時本局社會福利科辦公室(本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3樓)。
 - (二)面試：109年1月21日下午2時本局1樓講堂(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 六、工作項目：辦理輔具相關業務、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七、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及辦理報到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逾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 八、薪俸待遇：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三等220(薪點)月薪報酬37,224元。
- 九、僱用期限：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
- 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局長曾玉花